

## 附件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管所机动车号牌制作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小型汽车、大型汽车、普通摩托、轻型摩托、低速、挂车、教练汽车、大型新能源、小型新能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平顶山市平安交通科技发展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1212.54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.69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平顶山市平安交通科技发展中心

日期：2026年06月10日

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 
A04B980876E941C7B77A0BA8E9A24BB3